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295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2954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偉翔、黃健豪、林沛祥、涂權吉、羅廷瑋等16人，鑑於我國近年兒童重大虐待事件頻傳，受虐兒童人數逐年攀升，施虐者卻未見減少，顯示現行制度對於兒童保護仍有明顯不足。又查，上開案件尤以年幼兒童為甚，乃因缺乏自我防衛與求援能力，極易成為虐待對象，甚至導致傷重不治，情況令人痛心。為有效強化對兒童之法律保護，並提升對潛在施虐者之嚇阻效果，實有必要針對特定重罪行為，從嚴訂定刑責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對於未滿七歲兒童施以虐待而致死者，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則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期能透過法律加重處罰，提高嚇阻力，以保障兒少之生命安全，彰顯司法對弱勢兒童的保護與正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謂「凌虐」行為，係指對被害人於身體或精神層面施以長期、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，其程度遠較一般傷害行為為重，手段亦更為殘酷。若針對年幼兒童施行凌虐，進而導致死亡，尤屬對兒童基本生存權之重大侵害，社會自難容忍。

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，自2017年至2023年，我國因遭受嚴重虐待而致死之兒童與少年計達56人。另觀察2019年至2023年整體兒少受虐案件，通報人數由11,113人升至12,646人，增幅達13.8%；其中未滿六歲受虐人數從2,244人升至2,868人，增幅高達27.8%。同期間施虐者人數也由10,192人增加至12,129人，成長幅度達19%。上述數據顯示，兒虐事件不僅持續發生，且呈現加劇趨勢，亟需透過強化法律責任，以提升防制效能。

三、為強化對低齡幼童之保護，爰修正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，明定對未滿七歲之兒童施虐致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藉此加重刑責、發揮嚇阻作用，保障兒童生命權益，實現兒少司法正義。

提案人：廖偉翔　　黃健豪　　林沛祥　　涂權吉　　羅廷瑋

連署人：蘇清泉　　王鴻薇　　陳玉珍　　邱若華　　黃建賓　　林倩綺　　魯明哲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林思銘　　廖先翔　　盧縣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一、修正第五項。  二、所謂「凌虐」行為，係指對被害人於身體或精神層面施以長期、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，其程度遠較一般傷害行為為重，手段亦更為殘酷。若針對年幼兒童施行凌虐，進而導致死亡，尤屬對兒童基本生存權之重大侵害，社會自難容忍。  三、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，自2017年至2023年，我國因遭受嚴重虐待而致死之兒童與少年計達56人。另觀察2019年至2023年整體兒少受虐案件，通報人數由11,113人升至12,646人，增幅達13.8%；其中未滿六歲受虐人數從2,244人升至2,868人，增幅高達27.8%。同期間施虐者人數也由10,192人增加至12,129人，成長幅度達19%。上述數據顯示，兒虐事件不僅持續發生，且呈現加劇趨勢，亟需透過強化法律責任，以提升防制效能。  四、為強化對低齡幼童之保護，爰修正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，明定對未滿七歲之兒童施虐致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藉此加重刑責、發揮嚇阻作用，保障兒童生命權益，實現兒少司法正義。 |